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瑞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38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瑞文（下稱聲請人）因搶奪
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手機1支、帳戶數本、
提款卡數張、現金新臺幣16萬元等，然聲請人已在執行上開
案件，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
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有
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
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留存之必要，雖應由
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
案件如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
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
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111年度台抗字第
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搶奪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38號
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

01 次，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02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3 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嗣聲請人及檢察官均
04 未就聲請人部分提起上訴，上開案件關於聲請人部分遂於民
05 國113年6月12日確定，本院並於同年7月17日將上開確定部
06 分送檢察官執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聲請人
07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揆諸前揭
08 說明，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事宜，本院無從辦理，聲請人應
09 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
10 審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於法不合，應
11 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周怡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